

撒母耳記下¹

一. 引言

大衛在撒母耳記上被立為王，到撒母耳記下才正式登基，君臨天下，統領猶大及以色列全地。一開始描述的是勝利與歡欣的場面，但大衛王朝不久就遭到姦淫與謀殺雙重罪惡的污染，在動盪、不安、憂苦的餘震之下，國本已經動搖。然而不論大衛個人的成敗如何，他仍是「合上帝心意的人」，因為他痛悔的態度回應了上帝的旨意。

二. 分段及綱要

重點	大衛勝利			大衛憂苦			
分段	國家分裂	國家統一	國土擴張	姦淫與謀殺	押沙龍叛變	不安與暴力	大衛的遺言
	1-4	5-7	8-10	11-14	15-18	19-20	21-24
主題	內戰			犯罪	鬥爭		
	順服與祝福			悖逆與審判			
地點	希伯崙	耶路撒冷					
時間	7½年	33年					

三. 全書簡介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撒母耳記上下原為一本書。後來的翻譯者才將其一分為二，也將大衛生平的歷史分成兩段。本書書名是以上帝第一位最重要、最有影響力的先知撒母耳為名，他的名字意思是「向上帝求來的」，或者「祂名為耶和華上帝」。

本書作者不詳，但很可能是撒母耳自己寫了撒母耳記上的頭廿四章；由於第廿五章記載了撒母耳之死，因此以後的記錄不可能是他完成的，很可能是由先知拿單和迦得在大衛秉政的末期（約於主前 971 年）續筆（代上二十九 29），後來再由另一位先知（可能來自撒母耳創立的先知學校，撒下十九 20）將以上文件編輯成書。

撒母耳個人的心意和他創立先知學校的目的似乎是要幫助以色列在上帝之下統一，並在道德上牽制日趨墮落的祭司制度和王權政治。撒母耳所發展出來的先知一職維持了以色列的屬靈生命，因為先知是上帝藉以向統治者和百姓啟示祂心意的器皿。若沒有撒母耳用他的屬靈能力成為領導以色列的最後一位士師，以色列國必將朝向自我毀滅的道路。上帝在士師時代和列王時代之間這段重要時刻興起撒母耳來填補空隙，並預備百姓的心進入以色列的君主時期。

¹.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讀經日程合訂本」，下載網頁：
<https://www.glorypress.com/devotional/BibleBriefIntroTable.asp?ID=10>。

撒母耳記上敘述了以色列從士師時代過渡到君主時代的這段重要的時期，撒母耳在其間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他膏立以色列的頭兩位國王，畫定他們的角色；他們必須在真正的最高元首，上帝的權柄之下行事。

撒母耳記下則描述了以色列國在上帝的名下建立起來，並記錄大衛作王的四十年中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我們讀到許多陰謀、背叛、罪行、謀殺、以及所帶來的上帝的審判。這些都說明了人的制度是不完美的，若不受治於上帝(神權)，就注定會有各種失敗。我們也從撒母耳記上下看到上帝尊榮那些尊崇祂的人，但那些藐視祂的必被「輕視」(撒上 2：30)，最後終被棄絕(如撒母耳取代以利；大衛取代掃羅)。

撒母耳記上下很明顯是由聖靈感動寫成的，因為全書從頭至尾有一個一致的目的：要表明上帝拯救祂百姓的救贖計畫。所以，上帝從猶大支派揀選大衛家族就具有重要的彌賽亞意義，因為從大衛的後裔，上帝要賜下彌賽亞-祂是所應許的公義之君，給世人帶來救恩，祂的國也必堅立到永遠(撒下 7：16)。

四. 撒母耳記下導讀

1. 內容要義

本書已如前述，與撒上原為一卷，後始分為上下兩卷，古希伯來文聖經中，稱撒母耳記上下為列王紀卷一卷二，稱列王紀上下為列王紀卷三卷四。本書係列為舊約聖經歷史書的第五卷(書，士，得，撒上，撒下)，為撒母耳記上之延續，係記載以色列王國歷史初葉之史實，簡言之，乃大衛王朝之實錄，是大衛生平中最重要之一段，自三十歲登基始，其在位四十年間(五 4-5)，成功與失敗，以及轉敗為勝的事蹟，在舊約歷史中，又是一本感人的傳記，其地位更為重要。

2. 本書著者

本書雖稱為撒母耳記，卻非撒母耳所寫，乃撒母耳死後之先知拿單和迦得寫的(代上廿九 29)，他們與大衛是同時代的人物，其出身生平行事，聖經未有詳載，略述如下：

2.1 拿單：意神賜的，其家世無考(亞十二 12)。當大衛立意要為神建殿時，拿單得默示阻止，許以其子建造(撒下七 1-17；代上十七 1-15)。大衛干罪佔拔示巴為后時，拿單以羊羔為比喻告訴大衛，明斥其罪，災禍必臨(十二 1-12；參詩五一全)。大衛生了所羅門後，神命拿單賜名耶底亞(意蒙神愛的，十二 25)。到了大衛老邁之年，有亞多尼雅圖謀篡位，拿單奏告，旋在基訓地方，遵大衛之命，與祭司撒督膏所羅門為王(王上一 1-48)。拿單為王之史官(代上廿九 29；代下九 29；廿九 25)。在聖經中與拿單同名字的人，尚有多處記載，希讀者注意分辨之(代上三 5；路三 31；撒下廿三 36；拉八 16；王上四 5；代上二 36；十一 38；拉十 39)。

2.2 迦得：意萬幸，其家世無考。曾屢次按耶和華的旨意來勸導大衛，如指引大衛逃避的去處(撒上廿二 4-5)，當大衛數點百姓為罪自責時，他將神的三樣災禍告訴大衛，隨大衛選擇一樣降下(撒下廿四 10-15；代上廿一 7-14)。迦得又稱先見，他與拿單同為大衛王的史

官(撒下廿四 11；代上廿九 29)。在希西家王獻燔祭時，所用的樂器，是照大衛和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吩咐所用的樂器歌頌神(代下廿九 25-27)。在聖經中有雅各的第七個兒子與迦得同名(創卅 11；四六 16)。

3. 時地對象

本書自主前一〇五六至一〇一八年，其內容所包括時間約有三十八年，約在主前一〇五六年前後，寫於耶路撒冷，其對象乃為以色列人會眾。

4. 主要信息

本書主要信息，凡能忍耐順從神的旨意行事，專心依靠神的人，必從神的應許得著成就；反之，悖逆神旨，犯罪行不義，則為神所厭棄，走向失敗的地步，且要受到神公義的刑罰，追討其罪(參民卅二 23)，所謂順天者昌，逆天而亡，其理在此。如書中所述掃羅的陣亡(一 1-10)，大衛忠心靠神應許成功為王(二-十)，與他犯罪以後，家破人亡，眾叛親離(十一-廿)，以及國內饑荒瘟疫發生(廿一 1-3；廿四 10-17)等，這些都在顯明神的公義，賞罰嚴明，不能容忍罪的存在，必須追討；當大衛認罪悔改以後，復蒙神恩典赦免(廿四 10-25；參詩卅二；五一)。以上信息告訴我們，無論成功與失敗，總要不忘神的恩典，專心依靠神的保守和應許，不可犯罪，須要時刻認罪，真心悔改，當以大衛為借鑑也。

5. 分段綱要

本書共二十四章，依其主要人物，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5.1 大衛為王的成功(一-十章)

- A. 掃羅與子之死，哀歌悼念.....一 1-27。
- B. 大衛受膏作猶大王，平息內戰.....二 1-四 12。
- C. 大衛受膏作全以色列王，平息內亂.....
- D. 運回約櫃，立意建殿.....六 1-七 29。
- E. 屢次勝敵，平定戰亂.....八 1-十 19。

5.2 大衛為王的失敗(十一章-廿章)

- A. 大衛犯姦淫謀殺之罪.....十一 1-25。
- B. 受神責罰，家遭大禍.....十二 1-十三 22。
- C. 押沙龍謀變敗亡，眾叛親離.....十三 23-十九 43。
- D. 示巴叛亂，被殺結局.....二十 1-26。

5.3 大衛為王的末期(廿一-廿四章)

- A. 饑荒原因，歸葬掃羅與子.....廿一 1-14。
- B. 戰勝非利士人.....廿一 15-22。
- C. 美之歌.....廿二 1-51。
- D. 末終之言，勇士名錄.....廿三 1-39。
- E. 數民知罪受災，築壇獻祭.....廿四 1-25。

6. 重要預表

本書以大衛王之生平事蹟為主體，從他的工作與職分的性質可看出他是基督的預表，如牧者(五 2；撒下十七 34-35；約十 11-15)，受膏的君王(二 4；五 3；路一 33；徒四 26-27)，得勝的主(五 7，10；林前十五

57，約十六 33)，再者大衛(意親愛的)的國度，亦為基督國度之預表(七 13，16；路一 32，33；西一 13)，並且應驗了選民先祖雅各臨終祝福之預言(創四九 9-10)。

7. 關係書卷

本書已如前述，與撒母耳原是一卷，為撒母耳之延續，後與列王紀上(王上一-十一)，歷代志上下(代上一-代下九)各卷中歷述大衛與其子所羅門生平事蹟，前後相連，且與詩篇中所描寫大衛的經歷，更相吻合(參詩三；六；十八；卅二；卅四；五一)，可知本書與上列諸書前後關係非常重要而密切。

8. 研讀提要

本書與撒母耳及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都是長篇史記，記載以色列國歷代君王朝政，演變經過，興衰情形。先將本書讀覽一遍，再按分段綱要次序研讀，同時與前列關係書卷前後對讀，必可通曉史事，瞭解一切，以為信徒人生奮鬥歷程，信心道路和成敗的借鑒。

9. 注意要點

本書中有幾件事和難題，我們需要留意思考研究，汲取其中的靈訓。

9.1 在本書第七章含有大衛的約，是神起誓向大衛所立的，裡面包括了彌賽亞的預言，如「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七 8；五 2)，意神立君王應驗在大衛身上，預表基督來作君王。「為你建立家室」(七 11)，家室意指後裔或子孫，神要興起大衛家中的後裔，且已經照著神的應許在基督身上(徒十三 22-23)。「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12)，乃指所羅門，更是基督為王(太一 1)。「建造殿宇」(13)，預表基督建造了屬靈的殿(林前三 16-17)。「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13)，乃預表應驗在基督的寶座和國度(路一 32-33)。「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兒子」(14)，乃指基督為父神的兒子(來一 5)。「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14)——有好些希伯來文的權威學者，如豪斯來 Bishop Horsley，克拉克 Adam Clarke 等人，主張譯作「當罪加在他身上時，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乃指應驗在基督身上，神是用人的杖，人的鞭責罰祂(太廿七 24，26)。

9.2 烏撒手扶約櫃，遭神擊殺這件事(六 6-7)，是令人料想不到的，原因神的約櫃用新車及牛來運送，本不是神所定規的方法，再加牛失前蹄，烏撒手扶約櫃，使約櫃失去分別為聖的見證，烏撒這樣的舉動，這樣的事奉，不合神的旨意，所以被神擊殺，這事是給我們事奉神的人，一次嚴厲的教訓。

9.3 大衛數點百姓以後，何以心中自責是罪，而要降禍於民，這是對於初讀經者，成為一個難解的問題(廿四 10，15)，需要查考聖經，多加分析思想，才能有所明白。

10. 參考書目：

梁潔瓊著，《撒母耳記下》，香港天道書樓，2009年初版。